

天主教香港教區

秘書長辦公處

香港堅道十六號

電話：(852) 2523-2487, 2525-8021 (內線 441, 669)

傳真：(852) 2521-8781 電郵：chancery@catholic.org.hk

Amended 20220506, 1233  
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

CHANCERY OFFICE

16, CAINE ROAD, HONG KONG

TEL: (852) 2523-2487, 2525-8021 (EXT. 441, 669)

FAX: (852) 2521-8781 EMAIL: chancery@catholic.org.hk

## 香港教區主教公署 秘書長辦公處通告

### 有關宗教場所開放的安排 (修正)

茲將本年五月四日發出有關以上主題的通告，修正如下：

由於本港新冠狀病毒疫情正持續受控，特區政府於五月三日公布進一步放寬「社交距離」措施。因此，由五月五日起，直至另行通告—

- (一) 宗教場所（指聖堂及彌撒中心）在遵守防疫措施的大前提下，可繼續開放；
- (二) 本年四月二十日秘書長辦公處發出的「有關恢復公開彌撒及羣體聚會之教區牧民指引」，仍然生效。

按「疫苗通行證」第二階段（由本年4月30日至5月30日）的措施，以下人士可進入或處身在宗教場所—

- (A) 18歲或以上人士，並且已接種兩劑疫苗；
- (B) 12歲至17歲的人士，並且—
  - i. 已接種第一劑疫苗，但未超過6個月；或
  - ii. 接種第一劑疫苗超過6個月，但已接種第二劑疫苗。

有關「疫苗通行證」的其他規定，請參看政府網頁：「疫苗通行證」接種時間表 ([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vp\\_t1\\_CHI.pdf](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vp_t1_CHI.pdf))，(C1)、(C2)及(C3)等項及相關腳註。

12歲或以下的兒童及持有「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」的人士，不受上述(A)及(B)項的規限。

特此公告



秘書長

  
李亮 司鐸
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